



监督审核通知书/信息确认表

企 业 信 息	是否变更, 如有变更请注明
企业名称: 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现证书范围: PE给排水管材、PE复合管材、PVC管材及管件、电力、通讯管网及护套材料的生产。	☐ 无变化; ☒ 变更后: PE给排水管材及管件、其他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。
注册地址: 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兴盛路 如变更请提供新营业执照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生产/经营地址: 湖北省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兴盛路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通讯地址: 湖北省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兴盛路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法定代表人: 李厚明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联系人/电话/邮箱 (请务必填写有效邮箱): 陈向林 / 18162383566 / 393230110@qq.com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企业人数: 29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 (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)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体系文件是否变更 (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)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多场所信息:	☒ 无变化; ☐ 变更后:
资质许可证情况: ☐ 不需资质许可; ☒ 现有资质 (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):	
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: ☐ 是 (请附监测结果) ☒ 否	
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, 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:	



监督审核通知书/信息确认表

☐ 是 (请附处罚情况说明) ☒ 否

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, 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, 提供倒班信息: (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)

请贵单位认真核对本表中的信息, 在监督审核之前将该表回传至认证机构, 以便我机构安排实施监督审核。

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, 获证组织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审核 (查), 认证证书将会被暂停或撤销。感谢您的配合和支持!

联系电话: 010-5824 6991

联系人: 市场部

邮箱: isc_service@china-isc.org.cn

企业确认人签字:

企业盖章:



2014 年 7 月 6 日

产品名称	中硕牌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件
产品类别	输配水设备-管件
产品规格或型号	Dn:20-560mm
产品技术信息	【产品说明】 管件聚乙烯部分的颜色为黑色或蓝色，蓝色聚乙烯管件应避免紫外光线直接照射。管件内外表面应清洁、光滑，不允许有缩孔（坑）、明显的划伤、杂质、颜色不均和其他表面缺陷。执行标准：GB/T 13663.3-2018 卫生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输配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（2001） 【主要成分或部件】 聚乙烯树脂 【使用范围】 生活饮用水输送 【注意事项】 与配套的管材、管件使用
申请单位	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单位地址	湖北省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兴盛路
实际生产企业	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
实际生产企业地址	湖北省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兴盛路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予以批准。
批准文号	2012 0032 (鄂)卫水字()第 六 号
批准日期	二〇二六 年 十二月 五 日
批件有效期	截止 年 月 日
备 注	1、如果存在多个生产企业的，应分别注明每个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。 2、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（包括名称、类别、规格、申请单位、企业、附件内容等）一致的产品有效，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。 3、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，未对其所宣传和功能和其它质量问题进行评价。 4、需要备注的其他内容。

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

产品名称	中硕牌给水用聚乙烯（PE）管材
产品类别	输配水设备-管材
产品规格或型号	Dn:20-800mm
产品技术信息	【产品说明】 本产品是以聚乙烯混配料为原材料，经挤出成型的圆形横断面的聚乙烯管材。执行标准：GB/T 13663.2-2018 卫生标准：《生活饮用水输配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（2001） 【主要成分或部件】 聚乙烯（PE）树脂 【使用范围】 生活饮用水输送 【注意事项】 请按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
申请单位	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

申请单位地址	湖北省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兴盛路
实际生产企业	湖北中硕科技有限公司
实际生产企业地址	湖北省公安县经济开发区青吉工业园兴盛路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予以批准。
批准文号	2016 0005 (鄂)卫水字()第 号 三〇三三 十二 六
批准日期	年 月 日 一〇一六 十二 五
批件有效期	截止 年 月 日
备注	1、如果存在多个生产企业的，应分别注明每个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。 2、本批件只对与所载明内容（包括名称、类别、规格、申请单位、企业、附件内容等）一致的产品有效，且必须在本批件注明的实际生产企业生产。 3、批准时仅对其所申报材料对应产品的卫生安全性进行了审核，未对其所宣传和功能和其它质量问题进行评价。 4、需要备注的其他内容。

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2022

批准单位盖章

12 6

年 月 日

